

中荷盛世年华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该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盛世年华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型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对个人保单账户设有最低保证结算利率的人身保险。保险公司为投保人设立单独的个人保单账户，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之后每月定期从个人保单账户中扣除用于保险保障的风险保险费以及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周期一般为一个月。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但不得低于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如有保单持续奖金也计入个人账户价值。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是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万能保险通常提供一项或多项保障责任，保险金额一般可以根据投保人需求灵活调整。

投保人可以通过部分领取或解除合同取得个人账户价值，但一般要收取相应的费用。

1.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前身故或全残，则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身故或全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含)后身故或全残，则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身故或全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以下两项比较大者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times K$ 。K 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年龄有关，详见下表：

年龄	K
已满 18 周岁，未满 42 周岁	60%
已满 42 周岁，未满 62 周岁	40%
已满 62 周岁	20%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满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八十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的 24 时，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

1.3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如投保人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自基本保险金额变更生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我们对新增部分的基本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加粗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

1.4 投保范围

凡出生三十日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合同被保险人，由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产品。

1.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8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

1.6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期缴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期缴保险费：

投保人投保时承诺的定期定额缴纳的保费，称为期缴保费。约定分期缴付保险费的，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上所载的缴付方法及日期向我们缴付，交费期间可选择5年、10年。

追加保险费：

投保人自由决定的不定期不定额缴纳的保费，称为追加保费。投保人可于本合同犹豫期满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申请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的缴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1.7 投保人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者，自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或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如果个人账户价值扣除保单借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以及约定需在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的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则自该结算日的次日起六十天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对于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若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24时起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8 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依我们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相应调整风险保险费，但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险种的最低承保金额。

1.9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累积有账户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向我们申请保单借款，借款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70%，每次借款时间最长为六个月。

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偿还。如果逾期未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欠款期内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保单借款利率计息。当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偿还全部借款和利息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1.10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结算利率：

本公司将每月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年利率）。具体利率转换公式如下（四舍五入保留8位小数）：

$$\text{结算日利率} = (1 + \text{结算利率})^{\frac{1}{365}} - 1。$$

最低保证利率：

按年利率2.5%计算。

1.11 万能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万能险的投资渠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其他监管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渠道。投资范围包括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监管机关准许投资的高信用等级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工具。

公司专门为万能产品设立独立资金账户，核算资金运用成果，并接受监管机关的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合法合规地运用万能保险合同项下的资金。任何投资决策都以详尽的分析为基础，并遵循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原则，采用投资多样化和运用限制指标来降低风险，运用积极投资管理策略来取得较高回报。按照市场的发展趋势，灵活地调整投资组合。整体而言，万能险以相对安全的固收类品种获取较为稳定的基础收益，同时根据市场机会进行股票、基金等投资增强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相对稳健并具有竞争力的收益。

② 保单账户

2.1 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说明

我们正式同意承保后，将自保单生效日的 24 时起为投保人建立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缴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当月的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后的余额。

我们每月对上月的个人账户结算一次，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宣告的上月结算利率累积，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时，年利率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

我们于每个保单年度初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上一保单年度的个人账户情况。

2.2 相关费用及扣费时间

我们按合同约定收取下列费用：

（一）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我们将按照投保人缴纳的期缴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

（1）期缴保费初始费用：

保费年度	年缴	
	10000 元(含)以下部分	10000 元以上部分
1	40%	3%
2	20%	3%
3	15%	3%
4-5	10%	3%
≥6	5%	3%

（2）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3%。

（二）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我们依据本合同的死亡风险保额、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等因素收取风险保险费。

死亡风险保额是指有效保额减去保单账户价值。其中有效保额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和意外等身故时，保险公司支付的死亡保险金额。

每千元死亡风险保额每月风险保险费详见合同附表《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三）保单管理费：

本产品每月保单管理费为 5 元。

（四）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手续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每个保单年度内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得超过申请部分领取时本合同已缴保险费的 20%。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以及个人账户价值余额均不得低于我们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若因保单借款导致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不符合部分领取规定，则我们有权不予办理部分领取申请。

投保人在部分领取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手续费。手续费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乘以手续费率，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手续费率标准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手续费率	5%	4%	3%	2%	1%	0%

（五）退保费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我们将于收到退保申请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并按照下列现行的退保费用率标准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费用率	5%	4%	3%	2%	1%	0%

（六）扣费时间

各项费用	扣费时间
初始费用	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时收取
风险保险费	每月的费用扣除日收取
保单管理费	每月的费用扣除日收取
部分领取手续费	领取日收取
退保费用	退还个人账户价值时收取

费用扣除日指每个月与本合同生效日对应的日期，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费用扣除日。

③ 利益演示

王先生今年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盛世年华两全保险（万能型），缴费期间 5 年，年缴保费 20,000 元，保险期间至 8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 200,000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期交保费	追加保费	累计保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价值	部分领取
1	31	20,000	0	20,000	4,300	60	15,700	0
2	32	20,000	0	40,000	2,300	60	17,700	0
3	33	20,000	0	60,000	1,800	60	18,200	0
4	34	20,000	0	80,000	1,300	60	18,700	0
5	35	20,000	0	100,000	1,300	60	18,700	0
6	36	0	0	100,000	0	60	0	0
7	37	0	0	100,000	0	60	0	0
8	38	0	0	100,000	0	60	0	0
9	39	0	0	100,000	0	60	0	0
10	40	0	0	100,000	0	60	0	0

中荷盛世年华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20	50	0	0	100,000	0	60	0	0
30	60	0	0	100,000	0	60	0	0
40	70	0	0	100,000	0	60	0	0
50	80	0	0	100,000	0	60	0	0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风险保险费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31	175	15,854	215,854	15,061	175	16,088	216,088	15,283
2	32	187	34,142	234,142	32,777	187	34,887	234,887	33,491
3	33	199	53,388	253,388	51,787	199	54,945	254,945	53,297
4	34	211	73,616	273,616	72,143	211	76,314	276,314	74,788
5	35	223	94,337	294,337	93,393	223	98,525	298,525	97,540
6	36	240	96,391	296,391	96,391	240	102,160	302,160	102,160
7	37	254	98,482	298,482	98,482	254	105,925	305,925	105,925
8	38	274	100,606	300,606	100,606	274	109,821	309,821	109,821
9	39	295	102,761	302,761	102,761	295	113,851	313,851	113,851
10	40	317	104,948	304,948	104,948	317	118,021	318,021	118,021
20	50	660	128,274	328,274	128,274	660	168,194	368,194	168,194
30	60	1,646	151,564	351,564	151,564	1,646	235,459	435,459	235,459
40	70	4,915	157,814	357,814	157,814	4,915	309,919	509,919	309,919
50	80	13,774	100,283	300,283	100,283	13,774	350,194	550,194	350,194

注：

-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在上述演示中，最低保证利益演示的结算利率为2.5%，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的结算利率假设为4%；
- 满期金=《中荷盛世年华两全保险（万能型）》满期时保单账户价值；
- 该表仅用于演示，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

④ 犹豫期及退保

4.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4.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并按照退保费用率标准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盛世年华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知悉以上万能产品利益演示仅供理解保单利益之用，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